**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2017年 月 日**股东审议通过**）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建立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出资，设立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南京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仙林大道138号1号楼116、118、120、122室。

1.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医院管理服务，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

1.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460万元人民币，认缴期限为2015年7月1日之前。

**第七条** 公司的出资人:南京中医药大学，出资方式:货币（人民币）。

南京中医药大学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八条 出资人有如下权利：

（一）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决定董、监事会成员。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四）决定对公司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计划。

（五）审议批准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的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十）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聘用，审议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

（十一）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全部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二）审议公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四）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拟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

（八）设定总经理权责，审议公司财务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一之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二）督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出资人决定，公司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六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派，1名监事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八章 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

**第十九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第二十条** 公司应实时监控所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定期向董事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决算。公司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报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与学校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互相担保等经济行为。禁止公司为企业提供经济担保。**第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低价处理或贱卖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中的人事、劳动关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并经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